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0492破5号之二

刘恒健、刘国琴：

2024年4月10日，本院根据刘震、吴菊方的申请裁定受理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4月18日指定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市佳恒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你作为常州市佳恒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常州毛康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你应向管理人提交你掌握的关于常州市佳恒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使无法完整清算的，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对常州市佳恒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